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杨凌佳美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.9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项目属于批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佳美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